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9,12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708,930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一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79,708,930份。

2、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7月1日止,共有307人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共计认购39,120,130股,认购价格为7.15元/股,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279,708,930.00元。

3、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9,120,130股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02896)。

4、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0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8,234,520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股票1,578,4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截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因部分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出现职务变动、降职、离职等情况,该部分持有人持有的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不满足解锁条件,被管理委员会收回相应权益份额,拟回购注销对应的1,578,445股A股股份。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需回购注销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价格扣除已发放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如有),并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公司先后完成2024年度、2025年度现金分红,每股分红金额分别为1.12元、1.25元,且现金分红已经发放给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将由7.15元/股调整为4.78元/股(7.15-1.12-1.25=4.78)并加上回购注销实施前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544,967.10元(暂不包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该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578,44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85,399,930股减少至1,783,821,485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5,399,930	100%	-1,578,445	1,783,821,485	10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42,165,730	86.38%	-1,578,445	1,540,587,285	86.3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13.62%		243,234,200	13.64%
股份合计	1,785,399,930	100%	-1,578,445	1,783,821,485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部分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5名董事以线上通讯形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0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8,234,5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孟贺超、李开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股票1,578,4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孟贺超、李开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截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因部分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出现职务变动、降职、离职等情况,该部分持有人持有的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不满足解锁条件,被管理委员会收回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578,44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价格为4.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85,399,930股减少至1,783,821,485股,注册资本将由1,785,399,930元减少至1,783,821,48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的8:30-17:00

3、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5、传真号码:0371-67891000

6、联系邮箱:ir@zczl.cn

7、邮政编码:450016

8、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18日 公告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7-0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8,234,520股,占总股本比例:1.0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9,12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708,930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一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79,708,930份。

2、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7月1日止,共有307人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共计认购39,120,130股,认购价格为7.15元/股,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279,708,930.00元。

3、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9,120,130股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02896)。

4、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0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8,234,520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股票1,578,4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解锁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39,12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本次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0,885,610股(暂未考虑需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安排及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7月8日)起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持有人每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将根据对应考核期内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分配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7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0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8,234,5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期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不存在前期解锁情况。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以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相应解锁条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其中第一个锁定期考核年度2025年业绩考核及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第一个考核期	2025年	(1)以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40,757,246,084.89元;且 (2)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超过50%;	(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41,385,128,009.24元,较2024年度增长11.69%; (2)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392,302.84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231,749,912.5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51.98%。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已完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执行,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80分)	合格 (60(含)-80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	1.0	0.8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额度=持有人当期计划可解锁权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对于因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完成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第一个锁定期内岗位调整等情况:

272名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1.0(其中45名持有人在第一个锁定期内因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解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新标准进行调减,第一个锁定期基础可解锁额度为原授予额度的50%,差额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9名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0.8,第一个锁定期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完成解锁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8名持有人在第一个锁定期内因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解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新标准进行调减,第一个锁定期基础可解锁额度为原授予额度的50%,差额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0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6人在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解锁部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0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8,234,5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符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将已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者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份额情况进行分配。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3、对于不满足解锁条件的未解锁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公直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本次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支持。

本次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公直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刘公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经查询,刘公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不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事项以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薪酬外,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7月8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莫京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25,660,7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9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44,985,6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34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99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70,646,3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122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9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532,0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768%。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4,673,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7309%;反对5,820,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2367%;弃权1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24%。

2、《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464,592,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7137%;反对5,8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2504%;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59%。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5,763,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2.1774%;反对6,27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7.6358%;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8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02,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8.6267%;反对6,27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1018%;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715%。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5,643,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2.0324%;反对6,33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7.7116%;弃权2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5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98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8.4158%;反对6,33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2120%;弃权2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722%。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6,211,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2.7227%;反对5,719,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6.9583%;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5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9.4195%;反对5,719,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0.1167%;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38%。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上半年签署的多个对外授权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能否收到全部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未来的对外授权业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00	~	87,000	12,882.2
	比上年同期增长	513.25%	~	5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00	~	77,000	14,462.46
	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10%	~	4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	0.78	0.1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创新药在国内的销售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签署多个产品对外授权的交易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在上半年收到了首付款等款项,实现了较大金额的产品授权收入。

因此,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0%以上的情况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实现了较高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相关金融借款纠纷,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金额壹拾伍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显示公司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壹拾伍亿元整、年化8.5%的投资收益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到期,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诉讼。该事项于2020年4月在广州中院立案并开庭审理,由于涉及其他主体,于2021年被指定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案号(2021)冀民初671号)。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从未